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07日至2025年08月06日止。

第 8333074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06日

商 标

陈不俊

申 请 人 北京众鸣世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南大街21号1（1）号楼01-02层内1层1366

代理机构 北京康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娱乐服务；提供不可下载的在线视频；组织和安排娱乐展览；提供在线虚拟导游；提供不可下载的在线图像；办理演出和其他娱乐活动门票预订；安排娱乐活动；视频制作；现场表演；提供不可下载的在线音乐